

要如何預防再次發生藥品過敏不良事件呢？民眾協助醫師診斷藥品過敏，是達到精準預防的關鍵；可將過敏藥品名稱寫在「過敏紀錄卡」並隨身攜帶，就診時主動告知醫療人員，並記載於醫療機構病歷中，亦可請醫師直接將用藥過敏史註記在健保卡內，上傳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過敏藥」欄位，日後就醫時醫師即可透過插入健保卡直接查詢個人過敏藥品紀錄，提醒醫師切勿再次處方相同藥品。

民眾若於正當使用合法藥品時，因藥品（不含疫苗）造成嚴重不良反應導致危及生命、住院、延長住院時間且需作處置以防止永久性傷害者，自得知有藥害發生時起3年內，可透過諮詢專線：02-23584097、電子郵件 [tdrf@tdrf.org.tw](mailto:tdrf@tdrf.org.tw)、「聰明用藥醫點通」臉書訊息，向藥害救濟基金會詢問及申請藥害救濟，相關資訊亦可於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http://www.tdrf.org.tw>）查詢。📍

## 西藥分為處方藥、指示藥、成藥，那中藥呢？

文／陳進男藥師（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

「藥師您好，我確診了，你們藥局有賣清冠一號嗎？我可以直接買嗎？」

疫情期間，不少民眾染疫確診後，因從媒體報導得知清冠一號可以治療新冠肺炎而想直接購買，但卻不清楚清冠一號為處方藥，須經中醫師診斷處方後，才能取得使用。

### 藥品製劑分成處方藥、指示藥及成藥

依據我國《藥事法》第8條規定，藥品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中藥既然是藥品，也一樣依據《藥事法》規定而分為處方藥、指示藥、成藥等3種，簡單介紹舉例說明如下：

「處方藥」：風險性相對較高，須經由醫師診斷、處方後，再經由藥師處方調劑後交付病患，方可使用的藥品。例如一般中醫醫療院所處方使用的科學中藥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開發的清冠一號，則是屬於處方用藥，需要醫師診斷處方後，患者方可取得的藥品。（藥品有標示字樣「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或限由醫師使用」）

「指示藥」：與處方藥相比，藥性相對溫和，不須經醫師處方，但應由醫師、藥師依症狀評估指示購買使用的藥品。（藥品有標示字樣「指示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

「成藥」：藥性作用最為緩和，產品使用風險較指示藥更低，不需要醫藥專業人員指示，民眾可在藥局或藥妝店的貨架上自行拿取或購買使用的藥品，但使用前仍需詳讀並依照藥品說明書及藥品標示使用。多數常見的中藥丸劑、止嗽散、藥酒、含中藥成分的治感冒液等屬於此類。（藥品有標示字樣「成藥」、「甲類成藥」或「乙類成藥」）

生病看醫師，用藥問藥師，用藥要正確，身體好健康。藥師是唯一受過完整中西藥相關知識訓練的醫療專業人員，民眾對中藥使用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就近詢問居家附近的藥局藥師，為自己健康用藥做良好的把關。📍